

佛光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6.16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 第 3 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 5 條規定，向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提具申請計畫書，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另定之。經由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註課組。
前項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其中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 5 條 學生修習課程模組或學分學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課程、模組課程或學分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計算學分。
- 第 6 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若只符合所屬學系或校學士學位其中一項之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另一學位修讀資格，以符合資格之學位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 第 7 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棄選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棄選。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仍可採計為所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
- 第 8 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若為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或其他教育部專案入學者，得依其規定之修業年限辦理，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審查後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 9 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 10 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審查小組與註課組審查通過後，製發學位證書。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制定案

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依據及目的。
第 2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規範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之期限。
第 3 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規範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之人數依相關設置準則辦理。
第 4 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 5 條規定，向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提具申請計畫書，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另定之。經由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註課組。 前項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其中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規範申請流程、計畫書提具、收件單位、審查機制等。
第 5 條 學生修習課程模組或學分學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課程、模組課程或學分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計算學分。	規範課程學分計算原則。
第 6 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若只符合所屬學系或校學士學位其中一項之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另一學位修讀資格，以符合資格之學位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	規範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或原屬學系之條件、期限及特殊情況之認定。

條文	說明
資格。	
<p>第 7 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棄選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棄選。</p> <p>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仍可採計為所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p>	<p>規範放棄修讀後之選課限制。</p>
<p>第 8 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為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或其他教育部專案入學者，得依其規定之修業年限辦理，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審查後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p>	<p>規範延長修業年限之處理原則。</p>
<p>第 9 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p>	<p>規範相關證明文件之註記方式。</p>
<p>第 10 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審查小組與註課組審查通過後，製發學位證書。</p>	<p>規範畢業資格審查受理時間（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及證書製發流程。</p>
<p>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為發布日。</p>